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3〕18号

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11MA7JEG63XP；

法定代表人：罗德伟

地 址：攀枝花市仁和区和苑路56号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建设的攀枝花市金沙江大峡谷太阳能泵站工程（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沙拉村太阳能提灌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未能取得审查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3〕1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

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第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341600）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我局科财科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凭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科财科联系电话：

0812-33530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